

武汉市蔡甸区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单位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基金结算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收入安排情况

三、支出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二）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五)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六)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四、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承担区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含职业年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的基金收支管理、预决算管理、会计核算等相关工作；承担社保基金各项财务规程的落实及财务会计报表的编制；承担各类社保待遇的按时足额发放和各类社保待遇社会化发放工作的综合管理；承担社保卡业务的综合管理与服务工作；承担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应用和维护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蔡甸区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是隶属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二级单位，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蔡甸区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共有 6 人，其中：事业编制在职人员 6 人。

第二部分 单位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3.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143.27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07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4.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五、事业收入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金融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九、其他收入	4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3.1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3.27	本年支出合计	183.27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183.27	支 出 总 计	183.27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二、部门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代 码	部门(单 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合计	183.27	183.27	143.27								40.00						
057	武汉市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3.27	183.27	143.27								40.00						
057013	武汉市蔡甸区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	183.27	183.27	143.27								40.00						

三、部门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83.27	138.27	4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07	121.07	45.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45.52	100.52	45.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5.00		45.00			
2080150	事业运行	100.52	100.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5	20.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0	13.7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5	6.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8	4.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8	4.0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8	4.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2	13.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2	13.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1	10.91				
2210202	提租补贴	2.22	2.22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43.27	一、本年支出	143.2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3.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143.27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07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4.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二、上年结转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四）金融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3.1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43.27	支 出 总 计	143.2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3.27	138.27	126.94	11.33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07	121.07	109.74	11.33	5.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5.52	100.52	89.18	11.33	5.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00				5.00
2080150	事业运行	100.52	100.52	89.18	11.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5	20.55	20.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0	13.70	13.7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5	6.85	6.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8	4.08	4.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8	4.08	4.0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8	4.08	4.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2	13.12	13.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2	13.12	13.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1	10.91	10.91		
2210202	提租补贴	2.22	2.22	2.2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8.27	126.94	11.3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6.94	126.94	
30101	基本工资	23.52	23.52	
30102	津贴补贴	5.74	5.74	
30103	奖金	44.00	44.00	
30107	绩效工资	17.72	17.7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70	13.7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85	6.8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8	4.0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2	0.4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91	10.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3		11.33
30201	办公费	0.59		0.59
30202	印刷费	0.06		0.06
30205	水费	0.16		0.16
30206	电费	1.46		1.46
30207	邮电费	0.54		0.5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2		0.22
30211	差旅费	2.70		2.70
30213	维修（护）费	0.27		0.27
30215	会议费	0.90		0.90
30216	培训费	0.70		0.70

30228	工会经费	0.94		0.94
30229	福利费	1.17		1.1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		1.62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 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说明：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5.00	5.00						40.00
057	武汉市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5.00	5.00						40.00
057013	武汉市蔡甸区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		45.00	5.00						40.00
3	项目支出		45.00	5.00						40.00
42011425057T000000142	社会保险基金及社保卡业务工作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	5.00	5.00						
42011425057T000000144	2025年单位往来专户资金	武汉市蔡甸区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	40.00							40.00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年11月13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保险基金及社保卡业务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蔡甸区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
项目负责人	曾刚	联系电话	13659817046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5年	终止年度	2025年
项目立项依据	1.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财社[2017]144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 3. 《湖北省社会保障卡业务经办规程》； 4.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项目实施方案	1. 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报表软件服务费1万元； 2. 财务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费0.4万元； 3. 省、市基金财务网络专线费用0.6万元； 4. 购买财务办公设备费用1.5万元； 5. 社保卡“二代换三代”（涉及全区45万张卡）更新换代的宣传资料印制、网络传媒宣传等费用0.5万元； 6. 社保卡相关业务培训、发动、沟通协调等专项工作经费0.5万元（涉及全区各银行网点46个，各街乡镇（园区）的党群服务中心及社区）； 7. 省集中系统办公设备运行及维护费0.5万元。		
项目总预算	5.00	项目当年预算	5.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5年度预算数为5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社会保险基金报表软件服务费	社会保险基金报表软件服务费	办公费	1.00	社会保险基金报表软件服务费 1 万元	
系统运维服务费	系统运维服务费	办公费	0.4	财务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费 0.4 万元	
基金财务网络专线费用	基金财务网络专线费用	邮电费	0.6	省、市基金财务网络专线费用 0.6 万元	
办公设备购买费用	办公设备购买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	购买财务办公设备费用 1.5 万元	
宣传资料印制和网络传媒宣传费	宣传资料印制和网络传媒宣传费	办公费	0.5	社保卡“二代换三代”（涉及全区 45 万张卡）更新换代的宣传资料印制、网络传媒宣传等费用 0.5 万元	
社保卡专项工作经费	社保卡专项业务经费	办公费	0.5	社保卡相关业务培训、发动、沟通协调等专项工作经费 0.5 万元（涉及全区各银行网点，各街乡镇（园区）的党群服务中心及社区）	
办公设备运行及维护费	办公设备运行及维护费	办公费	0.5	省集中系统办公设备运行及维护费 0.5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A4 纸		12 箱		0.30	
电脑		1 台		0.50	

打印机	3台	1.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社会保险基金及社保卡管理经费	保障社会保险基金运行稳定，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社会保障卡“二代”换“三代”工作稳步推进。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社会保险基金及社保卡管理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已参保未制卡人员制卡率	=100%	按上级部门社保卡更新完成率确定		
社会保险基金及社保卡管理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保险待遇足额发放	=100%	核实社会保险待遇发放的足额		
社会保险基金及社保卡管理经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待遇发放率	=100%	核实社会保险待遇发放的百分比		
社会保险基金及社保卡管理经费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社保基金资金到账及时率	=100%	核实社保基金资金到账时间		
社会保险基金及社保卡管理经费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社保基金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核实社保基金支出时间		
社会保险基金及社保卡管理经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保基金稳定运行	有所促进	核实社保基金的稳定运行情况，有无出现异常		
社会保险基金及社保卡管理经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调查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实现	
社会保险基金及社保卡管理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已参保未制卡人员制卡率			=100%	按上级部门社保卡更新完成率确定
社会保险基金及社保卡管理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保险待遇足额发放			=100%	核实社会保险待遇发放的足额
社会保险基金及社保卡管理经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待遇发放率			=100%	核实社会保险待遇发放的百分比
社会保险基金及社保卡管理经费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社保基金资金到账及时率			=100%	核实社保基金资金到账时间
社会保险基金及社保卡管理经费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社保基金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核实社保基金支出时间
社会保险基金及社保卡管理经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保基金稳定运行			有所促进	核实社保基金的稳定运行情况,有无出现异常
社会保险基金及社保卡管理经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调查社会公众或服务的对象的满意度

第三部分 基金结算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183.27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总收入增加 183.27 万元，主要原因为基金结算中心 2025 年开始经费独立，2025 年首次编制经费预算。2025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中：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143.27 万元，其他收入 40 万元（单位往来资金指标计划数）。

2025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83.27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总支出增加 183.27 万元，主要原因为基金结算中心 2025 年开始经费独立，2025 年首次编制经费预算。2025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0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0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12 万元。

二、收入安排情况

2025 年预算总收入 182.2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143.27 万元，其他收入 40 万元（单位往来资金指标计划数）。

二、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预算总支出 183.27 元,主要包括: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0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0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12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3.27 万元,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6.07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4.08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13.1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3.2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38.27 万元(事业运行 100.5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5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 4.08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91 万元,提租补贴 2.22 万元),项目支出 5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8.2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6.9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3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为 0.00 万元，与 2024 年持平，主要原因为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等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为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业务需要，故未编列该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持平，本单位无公务用车，且 2025 年无购置公务用车计划，故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为本单位无公务接待需求，故未编列该费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项目支出 45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及社保卡业务工作经费 5 万元，2025 年单位往来专户资金 40 万元（单位往来资金指标计划数）。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二）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 2.25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及社保卡业务工作经费 2.25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5 年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开始经费独立，2025 年首次编制经费预算，为做好预算绩效管理，本单位将对财政项目支出的效益及产出进行绩效目标考核和绩效评价，将单位职能和事业发展规划与财政支出紧密结合。2025 年度将提升预算管理水平，优化绩效目标

和绩效考核，切实根据评价结果调整当年预算资金，并合理安排年度预算，真正做到与部门预算挂钩。

四、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

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位人员经费、基本运行及特定项目经费；

2.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单位人员经费；

3. 事业单位离退休：事业单位离退休费用；

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 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缴费支出；

6. 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7. 提租补贴：住房提租补贴；

8.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